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生态环境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生态环境局

编制时间：2024年02月26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越西县环境监测服务经费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开展越西县饮用水源地、省控断面、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环境监测服务。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标的名称 | 越西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经费 |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 合计金额（元） | 600,000.00 | 单价（元） | 600,000.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的名称：越西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经费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序号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省控断面 | 梅花乡巴姑村断面、滨河路趋势科研断面 | 水温、电导率、浊度、总氮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铬(六价)、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 考核断面每月开展监测,趋势科研断面每季度第二个月开展监测。当月10日前完成 |
| 2 |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手工监测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9项指标,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水质全分析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93项分析。 | 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当月10日前完成 |
| | |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基本项目(23项, COD、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并统计取水量。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并统计取水量。 | 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当月10日前完成。 |
| | 环境空气质量 | 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5天)、全年4次。当月10日前完成。 | |
| |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1. 县域河流出(梅花乡巴姑村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加测流量和硝酸盐(以N计)2项指标。 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滨河路趋势科研断面):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 | 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当月10日前完成。 | |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执法监测 | 化学需氧量(COD _{Cr})和氨氮 水温、PH、悬浮物、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上、下半年各监测1次。抽取20%的设施做执法监测。5月10日、10月10日前完成。 | |
| 5 | 执法监测 | | 根据执法大队任务,6次执法监测。 | 根据执法大队任务,6次执法监测。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无 | |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①前期准备方案；②现场采样方案；③数据审核及汇总方案；④检测报告编制及报送方案；⑤质量保障方案⑥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检测方案准确理解用户和项目的服务功能、质量、可靠性等要求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①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②样品采集质量控制措施；③样品保存及流转质量控制措施；④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和样品时效性保证；⑤设备校准；⑥报告审核进行综合评分：质量控制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 54.0 | 是 |
| 2 | 详细评审 | 人员配置 | <p>1.总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2.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以得分最高的计取。</p> | 13.0 | 是 |
| 3 | 详细评审 | 设备及实验室能力 |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配备：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红外测油仪、万分之一天平、十万分之一天平、微波消解仪、顶空气相色谱仪、全自动蒸馏仪。供应商设备提供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类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2.供应商具备独立实验室，且实验室分区具备：VOC分析室、理化分析室、纯水室、称量室、试剂耗材室、元素分析室、元素前处理室、光度室、加热室、微生物室、洁净室、危废暂存间、标物室；完全具备以上实验室分区得13分，缺少一个实验室分区扣1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实验室须提供相应的分区彩页图片。</p> | 23.0 | 是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0 |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越西县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完成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至十月份成交人按采购文件节点要求出具有效、完整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12月份成交人出具该阶段节点要求的有效、完整的经检测报告后付合同总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编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每一个监测点的所有审核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信息。采购人应在供应商完成年度服务项目监测报告后，对其年度服务成果开展验收，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再对其整个服务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2.1项目监测中涉及的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不得高于相关评价标准的最低评价限值。 2.2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供应商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并不限于以下质量控制。（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2）科学合理布

设监测点，保证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6）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检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7）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每个项目按国家相关要求出具报告，要求提供纸质版和PDF扫描版电子报告。

2.3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及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的企业数量、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轻微调整，其中监测频次单个企业一个服务周期内不超过2次，企业数量可在原有基础上下浮动1-2个，监测项目可在原有基础上下浮动2-3个。

2.4供应商在开展数据审核时，发现异常数据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在48小时内重新开展采样监测（采购人不额外付费）。

2.5（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每次采样结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带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正式监测报告。保修期在服务结束验收为止。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依照采购文件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未填写}}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所有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在磋商或合同中约定。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暂停项目采购，重新制定项目采购方案，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变化为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次启动采购程序。。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对采购项目招投标环节之前发生的足以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环境变化将暂停项目采购，重新组织实施环境现场勘查，重新编写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以达到满足实施环境变化的需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次启动采购程序；对采购项目招投标环节结束已确定供应商之后发生的足以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环境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方组织县级相关部门、监理机构和供应商对实施环境进行现场勘查后，及时制定备用方案后再次启动建设。。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暂停项目采购，重新组织专家对技术变化进行评审，修改招标技术参数，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次启动采购程序。。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暂停项目采购，重新对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次启动采购程序。。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收到影响采购进度的质疑投诉后立即暂停采购活动并做好回复工作，在法定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私自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总结采购失败经验教训，并对采购项目进行相应的修改，再次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重新组织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权利，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重新组织采购；对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的，按合同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置措施。。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规定停止项目采购，并报主管单位备案，同时，对违反行政法规的报请行政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个人责任，对违法犯罪的报请 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